

附件 1

企业注销预检事项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监管 预检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存在股权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 ○是否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是否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是否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有未注销的分支机构</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税务 预检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欠税 ○是否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 ○是否违法违章 ○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是否处于税务检查状态</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人社 预检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医保 预检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公积金 预检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海关 预检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检事项</p> <p>○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p> <p>预检结论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综合结论</p>	<p>○可以采取简易程序注销</p> <p>○不能采用简易程序注销，企业应参考上述部门意见进行清算，清算完结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p>

附件 2

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登记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10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提交 1、9、10。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营业执照遗失需要网上公告或登报。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需要缴回，如遗失要登报。
税务登记注销	
1. 《清税申报表》2 份（已实名办税纳税人）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已实名办税纳税人）	查验后退回。
社保登记注销	
1. 注销申请报告（原件份数 1 份）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件份数 1 份）	
3. 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注销批准文件（原件份数 1 份，复印件份数 1 份）	失业保险。
4.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原件份数 2 份）	
5. 历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分解表（原件份数 2 份）	
医保登记注销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表（原件份数 2 份，由单位经办人员填写表格申请并盖公章）	
2. 工商登记注销文件或单位撤销文件（复印件份数 1 份，需加盖公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	
1. 填写完整、单位盖章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审核表》	拟注销的单位账户名下职工个人账户符合转移或销户提取条件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若存在不符合条件无法转移或销户的个人账户，单位应填报《双鸭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集中封存申请表》，在提交单位账户注销手续时一并提供，由工作人员按申请表将无法转移或销户的个人账户转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后，方可办理注销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2. 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1. 企业注销（文书）信息	
公章注销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未到现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注销通知书	
4. 企业所有公章	
海关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如是报关企业需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备注：涉及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等共性材料的实行“一次提交、共享复用”，部门需要纸质材料归档的自行复印后留存。

企业注销一件事联办流程图

